3.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需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

3.8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 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中共平利县委组织部（本级））的（平利县干部人事档案数字化更新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平利县干部人事档案数字化更新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航星永志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69.1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58.42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航星永志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0 月 10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